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

2017 年 6 月 26 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30 年《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包括 2030 年碳減排目標和相關措施如提倡節能和可再生能源。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節能減排的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亦建議討論與採用海綿城市設計及發展城市森林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應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此議項下就這些事宜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

2. 推動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作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項目下的一部分)

梁繼昌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提高香港能源自給率、節能、能源效益及發展本地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有關的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4/16-17(02)號文件)。

3.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2017 年 6 月 26 日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指標")的進展。

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檢討指標的工作會跨越本屆及下屆政府，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向委員會提交檢討的中期報告。

建議的 討論時間

4. 城門河及吐露港水質不斷惡化一事

2017 年第三季或
第四季
(暫定)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35/15-16(02)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城門河的水質(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5.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6. 室內空氣質素管制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此議題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7. 改善維港水質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梁美芬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16-17(01)號文件)。

建議的 討論時間

8. 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一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尚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10. 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

按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89/15-16(01)及 CB(1)805/15-16(01)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

11.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

按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的局或部門聯繫，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守護龍尾大聯盟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2/16-17(01)號文件)。

12.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推行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發出轉介便箋，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上述議題的事宜。